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梅州市平远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7年6月5日收到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产业发展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80亿元人民币，具体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粤闽赣三省交界处，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广东橙乡。

公司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平远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是梅州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额与开发周期

1、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80亿元人民币。其中：

（1）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预计投资额约30亿元；

（2）产业项目开发：预计投资额约5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内的文化旅游开发、产业开发等建设、运营。

2、项目合作总周期约20年。各项目具体开发内容，实施周期待规划完成后，由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进行明确。

（二）项目合作范围和项目内容

1、项目合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产业发展项目，具体范围和位置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规划批复为准。

2、项目合作内容：

本项目将着力提升平远县城乡生态环境品质和特色，并推动平远县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发展，使平远县在文化旅游产业、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努力将平远县打造成生态景观优美、基础设施完善的现代化新城镇区，构建全域旅游系统。

（1）“**乡村园林化**”：指县域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凤池水库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20个相对贫困村及116个非相对贫困村美丽乡村示范建设项目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三区联动**”：全域思维统筹区域重点产业项目发展，立足区域产业提升、城市功能补缺、城乡形象美化等，构建三大核心产业项目板块，包括但不限于凤池特色小镇项目、佛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别具洞天生态旅游项目等，打造以生态资源和禅宗佛教为特色，以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为重点，以文化旅游产业为载体的现代旅游产业集群。

（三）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1、项目区域内的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含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水利、交通公路等项目的咨询、设计、投融资建设等。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PPP、EPC（策划、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等多种模式。

2、项目区域内的重点产业项目的统筹建设开发及运营统筹。由企业主导，按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或引入战略伙伴合作。

3、项目整体区域营销及品牌包装、产业招商及整体运营、资源整合及统筹实施。

（四）合作双方责任与义务

(9) 针对依法取得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和建设等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

(2)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组建并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围绕本协议提出的项目建设目标、期限和要求，开展项目策划定位、投资开发、规划建设、业态导入、招商运营等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收取合理费用。相关费用未明确出资方的，另行协商解决。

(3) 牵头组织本项目的策划、产业规划、用地计划、分期建设的实施计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并在本协议签署后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文件的书面文本，同时按相关规定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 按照协议的约定，合法进行各项建设及运营管理行为，保证各项建设、运营工作顺利开展。

(5) 有权使用相关品牌、案例，并有义务维护品牌形象。

(6) 有义务在合作过程中，与甲方保持信息通畅和沟通，不得单方面实施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务。

(7)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引进第三方合作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投资额约 80 亿，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4.81%，若顺利签署相关合同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针对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实施协议，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产业发展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